

第三章 工商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1978年，县商业局设立商政股，具体办理工商行政管理事宜。1979年，成立白玉县工商行政管理所。1982年，为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成立白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工商局）。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市场的逐步活跃，个体经济的不断发展，1987年，内设办公室、经济合同股、企业登记股、市场管理股、会统股，并在城区和昌台设立工商所。

按照“精简上层、充实基层、转变职能、强化服务”为主要内容的综合体制改革要求，1992年9月1日，将物价管理职能并入，成立白玉县工商物价局，为白玉县人民政府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以及全县价格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内设机构有：办公室、企业个体股、商业广告合同股、市场股、财会室，派出机构有物价检查所、昌台工商所、城区工商所。1996年，成立白玉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到2005年，泽登多吉、王晓先后任会长。

1999年4月，按照省以下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实行省工商局垂直领导管理的要求，成立“四川省甘孜工商行政管理局白玉分局”，年内完成“上划”工作，内设办公室、人事财务股、合同商业广告股、企业个体股、市场股、纪检队、纪检监察室；派出机构有城区工商所、昌台工商所。同时将物价检查所划出，归入县计经委。2001年，根据川编发〔2001〕98号文件规定，更名为白玉县工商行政管理分局，隶属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甘孜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导，重新核定编制，内设机构：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股、企业注册登记管理股，派出机构：城区工商所、昌台工商所。2002年3月后，复称“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白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2005年末，县工商局实有干部职工17人，其中公务员15人，后勤2人；其中男8人，女9人；本科学历有4人，大专学历12人，高小1人；中共党员12人。2007年，成立白玉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郑宗愚任会长。

2001年，县工商局职能：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州工商行政管理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主管辖区内企业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的注册登记，颁发有关证照，依法进行市场监督管理，维护公平交易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地方经济的健康发展。办公室负责本局行政事务，上传下达，起草单位文件、简报和其他文稿的修改、审核、保留、销毁；拟定本系统的

人事、工资福利、机构编制的管理办法，并实施；具体实施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纳入财政预算和上级财政专户的工作，管理经费、财务、装备和国有资产，编制经费预算方案及审核决算方案，并负责票据的领购、结报、稽核、缴销的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股负责各类市场的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规范市场开发、交易和服务行为；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管；组织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监督拍卖行为；组织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依法组织监督市场竞争行为；查处垄断、不正当竞争、走私贩私、传销和变相传销等经济违法行为，切实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法对广告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商标注册和商标管理，负责“3·15”投诉中心工作，指导经济检查支队的办案工作。企业注册登记管理股组织实施企业登记管理、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及具体措施、办法；组织管理企业注册，核定注册单位、名称，审定、批准、颁发管辖范围内的企业和其他经营单位的证照，对其注册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协调，查处违反企业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和非法经济组织；指导、协调全县企业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

2005年，白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一个机关党组和1个党支部。2006年5月，成立中共白玉县个体劳动者协会支部，8月，邓倩芬任党支部书记，党员5人。

白玉县工商党组贯彻落实省、州、县委和有关党组的指示精神，学习和践行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加强领导班子的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党员先锋工程”和“素质工商工程”，大力开展以争创“学习创新、民主团结、勤政为民、清正廉洁”为主要内容的创建“四好”领导班子活动。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这一主题，进一步创建“四好班子”，进一步贯彻落实《廉政准则》、《省纪委省监察厅关于加强工作纪律六条规定》、省政府“十不准”和国家工商局、省工商局“六条禁令”。1990—2005年，县工商局资助扶贫联系点3.1万元，物资价值4万元，帮助贫困学生和贫困个体户21人；组织全县个体工商户开展“爱我家乡、绿化家园”义务植树活动，植树4563株。

1993年，被县精神文明办授予“县级文明单位”称号，1994年，被州文明办授予“州级文明单位”称号。2004年，在县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中，邝忠被确定为“优质服务岗”，彭玲被授予“优秀党务工作者”，泽仁被县工会授予“优秀工会工作者”。2005年，被县委组织部授予“四好”领导班子称号；董明在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中被县委授予“优秀党务工作者”。

1991—2005年，历任局长：桑珍、莫娃伍金、泽登多吉、袁萍、王晓，副局长：朱丛周、袁萍、王晓、董明、邓倩芬（纪检组长）。1982—2005年，历任消协会长：桑珍、泽登多吉、袁萍、王晓，秘书长：刘刚、黄隆康、刘泽滨、郑宗愚。

第二节 登记管理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开展企业和个体登记管理。1991—1992 年，坚持“放而有度、活而有序、管而不死”的原则，紧紧围绕启动市场，搞活流通，支持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大力发展城乡集市贸易。1991 年，全县注册登记各类企业 60 户，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 44 户，集体所有制企业 16 户，从业人员 615 人，注册资金 2170.7 万元，无私营企业；注册登记个体工商户 181 户，比上年同期增加 14 户，从业人员 227 人，比上年同期增 16 人，注册资金 58.63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 万元，其中：手工业 33 户，交通运输 45 户、商贸 73 户、饮食 11 户、服务业 8 户、修理业 3 户，其他行业 8 户。1992 年，全县注册登记各类企业 84 户，总注册资金 2771.6 万元，注册资金增 600.9 万元，从业人员 1402 人。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 58 户，注册资金 2211.8 万元，从业人员 705 人；集体所有制企业 24 户，注册资金 158.3 万元，从业人员 233 人；股份制企业 2 户，注册资金 401.5 万元，从业人员 809 人。注册个体工商户 195 户，较上年增 14 户，从业人员 243 人，较上年增 16 人，注册资金 60.03 万元，较上年增 1.4 万元。其中：手工业 35 户、交通运输业 45 户、商业 80 户、饮食业 15 户、服务业 8 户、修理业 3 户、其他行业 9 户。

1993—1997 年，继续参与企业三项制度改革，拓宽经营范围，大力支持新办经济实体的发展。允许企业一业为主，多种经营，根据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程序。截至 1997 年 12 月，全县各类企业 117 户，较 1992 年增加 33 户，注册资金 2973 万元，较 1992 年增加 201.4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 73 户、集体企业 42 户、合资企业 1 户、私营企业 1 户，注销登记 1 户。1997 年，出现第一家私营企业。全县注册个体工商户 324 户，较 1992 年增加 129 户，注册资金 240.12 万元，较 1992 年增 180.09 万元，从业人员 375 人，较 1992 年增加 132 人，其中：加工制造业 36 户、交通运输业 58 户、批发和零售业 159 户、饮食业 35 户、社会服务业 28 户、其他行业 8 户。

1998 年，全县无新注册企业，全县各类企业 116 户，注册资金 2928 万元，从业人员 1601 人。其中：国有 71 户、集体 42 户、合资企业 1 户、私营企业 2 户。全县个体工商户 340 户，注册资金 249.89 万元，从业人数 378 人，其中：加工制造业 39 户、交通运输业 61 户、批发和零售 164 户、餐饮业 38 户、社会服务业 30 户、其他行业 8 户。

1999 年，全县各类企业 118 户，注册资金 2942.5 万元，从业人员 1613 人。其中：国有企业 73 户、集体企业 42 户、私营企业 2 户、合资企业 1 户。全县共有个体工商户 315 户，较上年减少 25 户，注册资金 229.89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 万元，从业人员 350 人，较上年减少 28 人。其中：加工制造业 39 户、交通运输 46 户、批发